

**（上接B166版）**

品质信用等级测评真值。

②在多个无线电设备都实现精密测试仿真；由于无线电设备特性及行业标准存在差异，这就需要高精度仿真商能在更大范围和大功率范围内实现精密测试仿真的基础上，还需要对各个无线电产品的标准或设计进行深度理解；并开发出适用于不同行业的测试的真值仿真平台，从而满足多个无线电产品的精密测试的真值需求。同时，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NR信号发生软件应用于6G无线设备测试，10T信号发生器应用于物联网无线设备测试，雷达信号发生软件应用于军用和车载雷达设备测试。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其变化情况

我国无线电测量仪器行业受国外品牌垄断因素制约，高端产品依赖进口，国内无线电测量仪器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在产品结构、高端产品技术、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目前，我国高端无线测试仪器，大部分来自国外，市场主要被美国是德科技、德国罗德与施瓦茨等国外厂商占优。

公司是国内少有的专注高端无线测试仿真仪器仪表制造企业，经过长期积累，掌握了高端无线测试仿真的真值开发的核心技术，构建了统一设备体系架构设计、算法设计、核心信号处理组件设计、射频微波信号发生软件设计、产品结构设计等行业人才梯队。公司持续自主研发，注重仿真测试专业人才培养，核心技术团队完备，能够持续有效地为客户提供用户培训及服务、生产等所需的高端仿真产品及服务。公司为中国多提供了5G无线性能检测测量设备，为全球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检测、终端及系统仿真测试核心设备和解决方案；为车联网测试中心及各大科研机构提供自组网通信设备检测系统；为嫦娥五号着陆器及火星探测器提供通信仿真真值。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国内无线测试仿真领域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被中国移动研究院评为2019年“优秀供应商”。

公司持续通过自主研发提升产品性能并对外输出，高端商用领域的无线测试仿真仪器仪表设备，如无线通信仿真、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无线通信信号分析仪等，核心产品持续获得下游用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销量有大幅增长，在国内无线测试仿真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高端化、平台化、模块化是无线测试仿真仪表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无线技术的发展和通信传输速率和系统复杂度越来越高，对无线电设备测试仿真测试设备的技术含量（如5G、超宽带等），将提出更高要求，当前的无线电系统需要具有更多通道、更高带宽、更复杂信号处理能力，需要下游客户前期和同地更紧密地配合，实现收入和产品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用户对测试效率、测试速度、测试精度、测试成本、测试易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的不断进步也带来了需求的不间断变化，测试仪器性能迭代速度加快了较快的要求，平台化/模块化技术的发展通过设备在平台上配置不同的信号处理模块、射频通信模块、软件模块、算法模块等方式，快速实现不同用户、不同无线体制的测试需求，成为测试仪表发展的新趋势。

（2）无线测试仿真的真值支持是实现技术突破、逐步实现国产化的关键

我国测试仿真仪器仪表行业一直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同质化竞争激烈，高端测试仿真仪器仪表市场国外巨头垄断。随着无线测试仿真技术的发展和逐步实现国产化，国产仪器未来应用场景广阔。

随着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我国加快了5G无线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和商用推广，5G相关通信设备（基站、手机）、物联网、车联网等领域的相关产品大量应用，迫切需要高性能无线测试仿真的真值仿真设备来支撑设备研发、生产推广使用。同时，空中接口、上层及应用层产品、通信终端设备等高端装备在无线测试领域广泛使用高端、高精、高带宽等新一代信息传输技术，这些技术设备在使用到终端装备时，需要性能优异的测试仿真真值支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最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三）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预期、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于加大提升、扩充和发展，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平台建设及市场拓展等，需留存充足资金用于流动资金补充及未来发展。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60,276,31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14,396,944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一）公司总股本394,000,000股，以以上数据为基础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394,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3,940,000,000.00元（含税）。2022年度不进行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34%。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利润分配等影响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三）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1,220,276.3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14,396,944元，公司可供分配的现金总额为38,40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30%，其具体分项列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专注高端无线测试仿真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为无线测试仿真的行业是下游无线通信产业链上游关键环节，渗透于芯片、通信、各类无线电子设备以及无线电产品生产和几乎所有无线通信产业链环节，同时贯穿了下游无线通信设备研发、认证、验收、生产、售后服务整个产品生命周期。随着无线通信技术的发展，无线测试仿真技术需求不断提升，实现收入和产品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用户对测试效率、测试速度、测试精度、测试成本、测试易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的不断进步也带来了需求的不间断变化，测试仪器性能迭代速度加快了较快的要求，平台化/模块化技术的发展通过设备在平台上配置不同的信号处理模块、射频通信模块、软件模块、算法模块等方式，快速实现不同用户、不同无线体制的测试需求，成为测试仪表发展的新趋势。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无线测试仿真仪器仪表研制，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拓展市场及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2,149,907元，净利润为1,260,276,311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2023年，公司将聚焦无线测试仿真的真值研发，不断开发新产品，加快提升产品升级迭代和新产品的开发，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实现下游客户前期和同地更紧密地配合，实现收入和产品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无线测试仿真仪器仪表供应商，用于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努力创造更优异的业绩，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在这个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30%的原因

公司2022年现金分红水平低于30%的原因：一是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研发投入及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对资金有较大需求，因此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综合平衡后作出的。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2年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日常经营等方面。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资金大部分将用于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约束，并结合公司更好发展、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行业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结合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时间、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8日14: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交新路22号智慧蜀工产业园26栋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8日9:15至2023年5月8日11:3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2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时间、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8日14: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交新路22号智慧蜀工产业园26栋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8日9:15至2023年5月8日11:3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2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时间、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8日14: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交新路22号智慧蜀工产业园26栋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8日9:15至2023年5月8日11:3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2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时间、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8日14: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交新路22号智慧蜀工产业园26栋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8日9:15至2023年5月8日11:3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2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时间、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8日14: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交新路22号智慧蜀工产业园26栋楼会议室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送达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林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

3.2 报告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季度	2022年1季度	本年比上年同期	2023年1季度
营业收入	1,015,028,120.97	261,264,696.66	289.72%	202,106,72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177,747.93	180,130,948.88	393.81%	139,171,654.63
每股收益	2.28	0.46	4.96%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260,276.31	65,735,863.66	60.22%	44,870,4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	77,044,667.34	41,719,794.47	63.84%	43